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6,977,63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438,584 股之 92.07%。

出席董事：魏鴻文董事、許雅雯董事、施義成獨立董事、葉麗如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稽核主管 范姜坤衍、財會主管 周秀育。

主席：魏鴻文 董事



紀錄：周秀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77,6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03,631 權	99.56%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01 權	0.4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77,6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03,631 權	99.56%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01 權	0.43%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補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2.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辭任。因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指派法人代表，自 109 年 7 月 29 日起辭去該席法人董事職務，辭任後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席次由二席降為一席。
3.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並健全董事會議事運作，擬補選缺額董事一席。
4. 新任董事之任期與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

選舉結果：

出席股東投票補選董事 1 席。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戶 號 (統 一 編 號)	戶 名 /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D121XXXXX7	林 彥 亨	16,903,631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兼任職務明細如下：

職 稱	名稱及姓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林 彥 亨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暨資深協理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77,6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03,631 權	99.56%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001 權	0.43%

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以上略)</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以上略)</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修正。</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u>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u>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u>法務、財務、股務</u>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三條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u>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u>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並</u>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u>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正；刪除本守則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重複規範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於股東會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利。</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於股東會將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修正；增訂第四項，以防範內線交易。</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第十五條</p> <p>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修正字句。</p>
<p>第十八條 (以上略)</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第十八條 (以上略)</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營運。</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修正字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u>公司法之規定</u>，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修正；以符合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u>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u>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u>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u>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修正；以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規範。</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u>應依證券交</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使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軍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正字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u>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p> <p>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修正；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p>
<p>第二十八條之三</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第三十一條</p> <p>(以上略)</p>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修正字句。</p>
<p>第三十七條</p> <p>(以上略)</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p>	<p>第三十七條</p> <p>(以上略)</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修正；以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以下略)</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以下略)</p> <p>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以下略)</p>	<p>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以下略)</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以下略)</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以下略)</p>	<p>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關規範。</p>
<p>第三十七條之二</p> <p>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p> <p>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p> <p>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p>		<p>本條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新增。以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於105年8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TIPS)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p>		

【附件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條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 (以上略)</p> <p>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以上略)</p> <p><u>上市上櫃公司</u>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修正字句。</p>
<p>第十七條</p> <p><u>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u>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p> <p>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p> <p>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p>
<p>第二十四條 (以上略)</p> <p>上市上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以上略)</p> <p>上市上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p>
<p>第二十六條 (以上略)</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p>	<p>第二十六條 (以上略)</p> <p>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p>

<p>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p>
---	--	---

【附件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以下略)</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以下略)</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修正；</p> <p>以符合法規「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定期評估風險、誠信經營聲明。</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一</p>

<p>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條修正；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一條</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第二十一條</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p>	
---	--	--

<p>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	--	--

【附件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涵括之內容</p> <p>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 (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p>	<p>二、涵括之內容</p> <p>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 (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五】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u></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u>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	-------------	--

【附件六】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4 項刪除。</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p>

	<p><u>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刪除本條)	<p><u>第十條</u></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p>	<p><u>第十一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p>

<p>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u>第十二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二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三條</u></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三條</u> 略</p>	<p><u>第十四條</u> 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